

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分街道基本情况和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街道的主要数据以及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文化及相关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分街道情况

（一）分街道基本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注一]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和平里街道 3951 个，占 10.9%；永定门外街道 3688 个，占 10.2%；东直门街道 3048 个，占 8.4%。

按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1^[注二]。

表 1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6109	100.0	41505	100.0
东华门街道	3023	8.4	4196	10.1
景山街道	728	2.0	830	2.0
交道口街道	1007	2.8	1126	2.7
安定门街道	1107	3.1	1204	2.9
北新桥街道	3003	8.3	3441	8.3

续表

东四街道	1500	4.2	1698	4.1
朝阳门街道	2311	6.4	2550	6.1
建国门街道	2408	6.7	2898	7.0
东直门街道	3048	8.4	3467	8.4
和平里街道	3951	10.9	4463	10.8
前门街道	501	1.4	601	1.4
崇文门外街道	2609	7.2	3140	7.6
东花市街道	1352	3.7	1598	3.9
龙潭街道	2059	5.7	2309	5.6
体育馆路街道	2286	6.3	2444	5.9
天坛街道	1528	4.2	1629	3.9
永定门外街道	3688	10.2	3911	9.4

注：分街道数据按照法人单位经营地原则确定。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注三]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东华门街道 149122 人，占 17.7%；和平里街道 114110 人，占 13.6%；东直门街道 111337 人，占 13.2%。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842108	100
东华门街道	149122	17.7
景山街道	14680	1.7
交道口街道	21924	2.6
安定门街道	14434	1.7
北新桥街道	79209	9.4
东四街道	45425	5.4
朝阳门街道	38561	4.6

续表

建国门街道	82904	9.8
东直门街道	111337	13.2
和平里街道	114110	13.6
前门街道	6319	0.8
崇文门外街道	33998	4.0
东花市街道	27448	3.3
龙潭街道	24287	2.9
体育馆路街道	27945	3.3
天坛街道	27283	3.2
永定门外街道	23122	2.7

二、主要经济指标分街道情况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东四街道 160042.6 亿元，占 49.6%；北新桥街道 44103.1 亿元，占 13.7%；建国门街道 34398.0 亿元，占 10.7%。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代表单位^[注四]实现营业收入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东四街道 9277.8 亿元，占 35.4%；和平里街道 5560.4 亿元，占 21.2%；建国门街道 2624.0 亿元，占 10.0%（详见表 3）。

表 3 按街道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2828.6	26195.6
东华门街道	8275.9	1824.2
景山街道	2655.8	114.8
交道口街道	1735.2	354.6
安定门街道	787.3	237.3
北新桥街道	44103.1	1416.6
东四街道	160042.6	9277.8

续表

朝阳门街道	15711.2	833.0
建国门街道	34398.0	2624.0
东直门街道	25930.6	1177.9
和平里街道	20833.1	5560.4
前门街道	185.8	48.5
崇文门外街道	2064.5	361.1
东花市街道	1461.9	744.6
龙潭街道	1141.5	243.1
体育馆路街道	472.9	231.8
天坛街道	1115.7	263.8
永定门外街道	1913.5	882.0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注五]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012 个，从业人员 79562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3.8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7 个，占 0.3%；数字产品服务业 178 个，占 8.8%；数字技术应用业 1388 个，占 69.0%；数字要素驱动业 439 个，占 21.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06 人，占 0.3%；数字产品服务业 7294 人，占 9.2%；数字技术应用业 62040 人，占 78.0%；数字要素驱动业 10022 人，占 12.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3 亿元，占 0.04%；数字产品服务业 1676.1 亿元，占 50.7%；数字技术应用业 1201.8 亿元，占 36.4%；数字要素驱动业 424.6 亿元，占 12.9%。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注六]

2023 年末，东城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736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1.1%；从业人员 8096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6%；资产总计 361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

2023 年末，东城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688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1.0%；从业人员 6515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0.7%；资产总计 326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2.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5.8%。

2023 年末，东城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48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1.3%；从业人员 1581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5%；资产总计 34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2%。

注释：

[注一]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二]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三]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五]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注六]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

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注七]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2位小数。